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奚玲玲

選任辯護人 張弘康律師

陳禎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之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奚玲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唐訓娟」署押共肆枚，均沒收。

事 實

一、奚玲玲是唐訓娟之大嫂，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奚玲玲因需要資金週轉，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未經唐訓娟之同意或授權，先後於民國97年11月26日某時許、104年5月26日某時許，冒用唐訓娟之名義，偽造唐訓娟之署押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下稱本案保單)借款合同書之要保人(委任人/借款人)簽名欄及被保險人簽名欄上簽名，並委由不知情之業務員盧郭淑貞，持上開保單借款分別向南山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新臺幣(下同)11萬、17萬元，使南山人壽公司辦理上開保單借款之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是唐訓娟本人或授權奚玲玲申請上開保單借款，而核准撥貸後將上開保單借款11萬元匯入唐訓娟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上開保單借款17萬元匯入唐訓娟申辦之元大

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足生損害於唐訓娟及
02 南山人壽公司對保單借款管理之正確性。

03 二、案經唐訓娟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7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8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9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10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檢察官、被告奚玲玲
11 （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12 院訴字卷第35、144頁），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
13 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
14 力。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
17 第1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唐訓娟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
18 符（他字卷第47至49頁、51至53頁），並有113年8月19日南
19 山人壽公司以南壽保單字第1130035168號函檢附本案保單明
20 細表、保單借款合同書2份、本案保單借款/保險費墊繳本息
21 明細表影本、114年7月15日南山人壽公司以南壽保單字第11
22 40034735號函檢附本案保單契約人身保險要保書、變更/復
23 效/保單補發申請書、保單繳費一覽表、理賠紀錄彙整表及
24 保險金申請書及簡易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之書物證（見他字
25 卷第31至35頁；本院訴字卷第77頁至135頁）在卷可佐，是
26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
27 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30 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31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1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告訴人之兄嫂，業據證人
02 唐訓娟於提出之刑事告訴狀中敘事明確（他字卷第5頁），
03 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
04 （無涉新舊法比較，逕依裁判時法即現行規定）。而被告上
05 開犯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暴力，
06 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家
07 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仍應
08 依刑法規定論科，附此敘明。

09 二、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三、被告上開兩次犯行均利用不知情之業務員盧郭淑貞以本案保
12 單辦理借款，而遂行本案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13 四、被告偽造「唐訓娟」之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
14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5 論罪。又被告均係基於同一詐取本案保單貸款金額之目的，
16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7 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8 五、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9 予分論併罰（2罪）。

20 六、量刑：

2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未徵得告訴人
22 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偽造他人簽名，仍執意為之，並持
23 以向南山人壽公司行使，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南山人壽公司
24 對於保單管理之正確性，所為誠屬不當；雖迄今未與告訴
25 人、南山人壽公司達成和解或調解，惟衡以被告已清償本案
26 保單2次借款，此有本案保單借款之保險費電繳本息明細表
27 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129頁），可認其行為對南山人
28 壽公司及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考量被告前無犯任
29 何刑事案件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
30 行良好，併審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被
31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平和、各次貸款之金額，暨被告於

01 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02 院訴字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參酌被告所侵害之法
04 益、動機、行為次數、犯罪區間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
05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各罪之原定刑期、刑
06 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併定如主文第一項後段所示之
07 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二)不予宣告緩刑：

09 被告暨其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然審酌被告迄今未
10 與告訴人唐訓娟就本案達成和解或賠償，是其被告仍未彌補
11 告訴人所受損害，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本件宣告刑為適當之
12 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13 肆、沒收部分：

14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於97年11月26日之本案保單借
16 款合約書偽造「唐訓娟」之署押共計2枚、104年5月26日之
17 本案保單借款合同書偽造「唐訓娟」之署押共計2枚，不問
18 屬於何人，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
19 上開文書，因被告已交付予南山人壽公司而為行使，不再屬
20 於被告所有，且該等文書性質上亦非屬違禁物，自無庸宣告
21 沒收。

22 二、本案被告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犯行所取得之11萬、17
23 萬元雖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清償完畢上開保單貸
24 款之本金及所產生之利息，此有南山人壽公司114年7月15日
2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壽保單字第1140034735號函檢
26 附保單借款/保險費電繳本息明細表（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27 在卷可佐，等同被告已將其獲取之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而不
28 再保有或管領，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9 收、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03 法官 吳致勳
04 法官 施君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雅惠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